

2021年度红河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红河县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红河县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农村公路建设项目	不低于3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
3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1年3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4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4. 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5.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 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